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計畫或課程需求辦理系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旨在結合參與實習工作之相關單位（實習單位以本系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，亦可由實習學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習單位。）審議本系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，聘任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參與實習課程及工作之教師 6 人為委員，委員均為兼任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，其主席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所指定之人員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院級與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

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